

《區議會（選舉呈請）規則》

(根據《區議會條例》(1999年第8號)

第52(3)條訂立)

1.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司法常務官" (Registrar) 指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答辯人" (respondent) 指本條例第51條所指的答辯人。

2. 一般實務及程序

除本條例第V部第4分部及本規則另有規定外，高等法院的實務及程序，包括與文件的透露及查閱以及交付質詢書有關的規則，須在情況容許下盡量適用於選舉呈請，猶如選舉呈請是在高等法院司法管轄權內的一般訴訟一樣。

3. 文件的送交存檔

(1) 任何在關乎選舉呈請的法律程序中規定須送交存檔的文件，須送交高等法院登記處存檔。

(2)

《高等法院費用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 經必需的變通後，就所有關乎選舉呈請的法律程序而適用。

4. 選舉呈請書的格式及內容

選舉呈請書須符合附表所列格式，或按情況所需而作出改動後的與該格式具相同效果的格式，並須述明——

(a) 呈請人或每名呈請人是以本條例第50條所述身分中哪種身分提交選舉呈請書；

(b) 選舉結果的宣布日期以及選舉主任在以下公告內宣布當選的人——

(i) (在無競逐的選舉中) 載有為施行本條例第39(1)條而作出的宣布並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 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而刊登的公告；或

(ii) (在有競逐的選舉中) 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 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而刊登的選舉結果公告；及

(c) 根據本條例第49(1)條中哪項理由而質疑有關選舉和尋求濟助，並須列出所依據的事實的充分詳情，但無需列出證明該等事實的證據，

並以一項請求作結，請求內須列明所尋求濟助的詳情。

5. 選舉呈請書的簽署及提交

(1) 選舉呈請書須向原訟法庭提交，並須由呈請人(如有多於一名呈請人，則須由每名呈請人)簽署；向原訟法庭提交的選舉呈請書須連同其文本4份送交司法常務官存檔；司法常務官須應要求為此發給收據。

(2) 司法常務官在有人提交選舉呈請書後，須立即——

(a) 將該選舉呈請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送交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政制事務局局長及選舉管理委員會；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接獲該副本後，須隨即安排將該副本在有關區議會經常舉行會議的地方的大門的顯眼處或接近該大門的某個顯眼處展示；

- (b) 安排將該選舉呈請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在高等法院內某個顯眼處展示；及
- (c) 安排在憲報刊登公告，述明上述選舉呈請書已經提交，並須指明呈請的各方。
 - (3) 司法常務官須安排將選舉呈請書列表在高等法院內某個顯眼處展示。

6. 提交選舉呈請書的通知書

(1) 呈請人須在提交選舉呈請書後 2 天內，或在原訟法庭指示的其他限期內，將關於提交選舉呈請書一事以及呈請人擬按照本條例第 54 條就訟費提供的保證金的性質的通知書，連同選舉呈請書文本，送達答辯人及律政司司長。

(2) 通知書須以送達傳訊令狀的方法送達，而送達誓章須在送達作出後盡早送交存檔。

7. 向在內庭的法官申請指示的方式

(1) 向原訟法庭提出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54(2) 條作出指示的申請，須由呈請人在提交選舉呈請書時或在其後 2 天內或在原訟法庭指示的其他限期內，採用傳票向在內庭的法官提出。

(2) 在第(1) 款所指的傳票送交存檔後，司法常務官須隨即發出該傳票。

(3) 除第(4) 款另有規定外，所有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須採用各方傳票提出，而該傳票的回報日須在提交選舉呈請書後 5 天內或原訟法庭就根據本條例第 54(1) 條提供保證金而指示的其他限期內。

(4) 如呈請人擬提供根據本條例第 54(2) 條可指示的最高款額的保證金，並擬悉數繳存該款額的款項以提供該保證金，則可採用單方面傳票向原訟法庭申請作出須提供最高款額的保證金和以繳存款項的方式提供該保證金的指示，而司法常務官須藉在傳票上批註，命令呈請人按司法常務官指示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出席，出席日期須在提交選舉呈請書後 5 天內。

8. 建議的擔保人的誓章須送交存檔

並須送達答辯人

(1) 如呈請人根據本條例第 54 條提供的保證金，擬全部或部分由一名或多於一名擔保人以提供擔保的方式提供，則呈請人須將該建議的擔保人或每名建議的擔保人所作出的誓章，連同第 7(1) 條提述的傳票送交存檔；該誓章須指明擬由該擔保人擔保的款額，並須述明該擔保人在償付其所有債項後，其所有資產的價值不少於如此指明的款額。

(2) 呈請人在按照第 (1) 款將誓章送交存檔後，須隨即將或安排將根據第 7(2) 條發出的傳票連同該誓章的文本送達答辯人。

9. 反對擔保的理由

(1) 選舉呈請的答辯人可在就根據第 7(2) 條發出的傳票而進行的聆訊中，基於下述理由反對任何擔保——

(a) 保證金款額不足；

(b) 擔保人去世；

(c) 擔保人無法尋獲；或

(d) 根據第 6 條送達的通知書或根據第 8(2) 條送達的誓章的文本欠缺充分的描述以致不能確定誰是擔保人。

(2) 原訟法庭可在聆訊選舉呈請的期間，隨時提高因應根據第 7(1) 條提出的申請而命

令提供的保證金款額，但以不超過本條例第 54(2) 條指明的最高款額為限；原訟法庭並可指示提供該提高後的保證金款額的方式及形式。

10. 選舉呈請的審訊日期、時間及地點

(1) 呈請人須在按照本條例第 54 條及本規則提供保證金後 28 天內，採用傳票向法官提出申請，要求訂定就選舉呈請進行審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2) 如呈請人沒有在第 (1) 款指明的限期內根據該款提出申請，則任何答辯人可在該限期屆滿後 7 天內，採用傳票向法官提出申請，要求訂定就選舉呈請進行審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3) 如無人按照第 (1) 或 (2) 款申請要求訂定就選舉呈請進行審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則司法常務官須將此事宜轉介一名法官，而該法官須隨即訂定就選舉呈請進行審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4) 司法常務官須在此訂定的日期前 7 天或之前，安排將審訊日期、時間及地點的通知書在高等法院內某個顯眼處展示，並安排將該通知書的文本送交——

- (a) 呈請人；
- (b) 答辯人；
- (c) 律政司司長；
- (d) 政制事務局局長；
- (e) 選舉管理委員會；及
- (f)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5)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接獲根據第 (4) 款送交的通知書後，須隨即安排將該通知書按第 5(2)(a) 條就選舉呈請書副本所訂的同一方式展示。

11. 選舉呈請的審訊

(1) 凡有人藉提出選舉呈請而質疑答辯人當選某席位一事，則即使答辯人已不再擔任該席位，該選舉呈請的審訊仍須進行。

(2) 凡就同一選舉有多於一宗選舉呈請提出，則原訟法庭可主動或應該等選舉呈請的任何一方的申請，命令將該等選舉呈請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而合併，或命令將該等選舉呈請同時審訊或以一宗緊接另一宗的方式審訊。

(3) 除非原訟法庭另有指示，否則在選舉呈請的審訊中，可在關於有人就任何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作為候選人的代理人的證明提出之前，先行就該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的控罪進行查訊，並收取與此有關的證據。

(4) 在不抵觸第 12(4)(a) 條的規定下，凡有人提出選舉呈請，申訴某人並非妥為選出，且聲稱應由另一人取得有關席位，則在就該選舉呈請而進行的審訊中，答辯人可提供證據證明該另一人並非妥為選出的取代答辯人的人，提供證據的方式猶如答辯人已提交選舉呈請書以質疑該另一人的當選一樣。

12. 反訴案中的反對理由清單

(1) 凡有人提出選舉呈請，申訴某人並非妥為選出，且聲稱應由另一人取得有關席位，則在就該選舉呈請而進行的審訊中，如答辯人擬按照第 11(4) 條提供證據證明該另一人並非妥為選出的取代答辯人的人，則該答辯人須在該選舉呈請的訂定審訊日期前 7 天或之前，將

他擬賴以反對該另一人當選的反對理由，列成清單送交存檔，並將清單文本送達呈請人及律政司司長。

(2) 凡選舉呈請是以某落選候選人取得足以令他有權聲稱應由他取得席位的有效票數為理由，聲稱應由該候選人取得席位，則每一方須在該選舉呈請的訂定審訊日期前 7 天或之前，將一份清單送交存檔，清單內須列出該一方指稱遭錯誤接納或錯誤拒絕的選票，並須就每張該等選票說明他提出該指稱的理由，該一方並須將清單文本送達其他每一方及律政司司長。

(3) 選舉呈請的任何一方可查閱和索取任何按照第 (1) 或 (2) 款送交存檔的清單文本。

(4) 除非有原訟法庭的許可，並依照原訟法庭以命令所訂條款行事，否則——

(a) 答辯人在按照第 (1) 款送交存檔的清單內如無指明某項反對某人當選的反對理由，則該答辯人不得就該項反對理由提供證據；或

(b) 某方在按照第 (2) 款送交存檔的清單內如無指明對某選票獲接納或遭拒絕提出反對，或無指明提出某項指稱的理由，則該方不得提供反對接納或拒絕該選票的證據，或就提出該項指稱的理由提供證據。

13. 申請撤回選舉呈請的許可

(1) 申請撤回、放棄或停止進行選舉呈請的許可，須按原訟法庭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採用動議向原訟法庭提出。

(2) 有關呈請人須在上述指定日期前 7 天或之前——

(a) 將擬提出動議的通知書送達答辯人、律政司司長、政制事務局局長、選舉管理委員會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並將通知書的文本送交司法常務官存檔；及

(b) 將擬提出動議的公告，在行銷於香港的中文報章和英文報章最少各一份刊登。

(3) 上述擬提出動議的通知書或公告須說明申請撤回、放棄或停止進行選舉呈請的理由，並須載有一項陳述，說明就該申請進行聆訊時，律政司司長或任何本可就有關選舉提出選舉呈請的人，均可向原訟法庭申請代入為呈請人。

(4)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接獲根據第 (2)(a) 款送達的通知書後，須隨即安排將該通知書按第 5(2)(a) 條就選舉呈請書副本所訂的同一方式展示。

14. 撤回選舉呈請所需的證據

(1) 在原訟法庭給予撤回、放棄或停止進行選舉呈請的許可前，選舉呈請的每一方及其律師（如有的話）以及在有關選舉中曾當候選人的每一方的選舉代理人（如有的話）須向原訟法庭呈交誓章，但如原訟法庭基於特別理由認為免卻任何個別人士的誓章是公正的，則可免卻該人的誓章。

(2) 有關宣誓人須在其誓章內說明，就其所知和所信，並無就撤回、放棄或停止進行選舉呈請訂有任何性質的協議，亦無就此訂下任何承諾；但如有就撤回、放棄或

停止進行選舉呈請訂有任何協議，則該誓章內須列明該協議，而上述陳述亦須受誓章的有關內容所規限。

(3) 申請人及其律師（如有的話）的誓章，須進一步說明尋求撤回、放棄或不再進行選

舉呈請所依據的理由。

(4) 誓章的文本，須在指定就撤回、放棄或停止進行選舉呈請的許可的申請進行聆訊的日期前 7 天或之前交付律政司司長，而原訟法庭可聆聽律政司司長或其代表就反對有關申請而作出的陳詞；如律政司司長或其代表認為某人的證供具關鍵性，則原訟法庭有權收取該人經宣誓而提供的證供。

(5) 凡有多於一名律師代表呈請人或答辯人，則不論是作為另一律師的代理人或屬其他情況，所有該等律師均須作出誓章。

15. 申請將選舉呈請擱置或駁回

(1) 答辯人在訂定的審訊日期前要求將選舉呈請擱置或駁回的申請，須按原訟法庭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採用動議向原訟法庭提出。

(2) 答辯人須在上述指定日期前 7 天或之前，將擬提出動議的通知書送達呈請人、任何其他答辯人、律政司司長、政制事務局局長、選舉管理委員會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並將通知書的文本送交司法常務官存檔。通知書須說明申請擱置或駁回選舉呈請的理由。

16. 終止選舉呈請的通知書

(1) 如任何選舉呈請是由一名呈請人提出的，而該選舉呈請由於呈請人去世而終止，則在他去世當日於該法律程序中代表他的律師（如他沒有代表律師，則任何知道他去世的答辯人）須將說明此事的通知書送交司法常務官存檔。

(2) 如任何選舉呈請是由多於一名呈請人提出的，而該選舉呈請由於最後尚存的呈請人去世而終止，則在他去世當日於該法律程序中代表他的律師（如他沒有代表律師，則任何知道他去世的答辯人）須將說明此事的通知書送交司法常務官存檔。

17. 關於答辯人去世等事的通知書

如發生本條例第 58(1)(a) 條所述的任何事情，有關答辯人（如答辯人去世，則在他去世當日於該法律程序中代表他的律師，如他沒有代表律師，則任何知道他去世的呈請人）須將說明此事的通知書送交司法常務官存檔。

18. 將載列詳情的文本送交存檔

任何一方如按照一項命令或其他情況下提供詳情，須在向要求提供該等詳情的一方交付該等詳情後 24 小時內，將載列詳情的文本送交存檔。

19. 委任答辯人代表律師的通知書及通知書的送達

(1) 獲委任在選舉呈請的法律程序中代表答辯人的律師，須立即就其獲委任一事向呈請人發出通知書，並將通知書的文本送交司法常務官存檔。

(2) 除第 6(2)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規定須送達選舉呈請的答辯人的通知書，可用以下方式送達——

(a) (如有律師已根據第 (1) 款發出通知書說明他代表答辯人) 交付或以郵遞方式寄給該律師；或

(b) (如沒有通知書根據第 (1) 款發出) 交付答辯人，或以郵遞方式、記錄派遞或掛號郵遞方式寄往答辯人在香港最後為人所知的住址或留在該住址；如有關法律程序正在原訟法庭席前進行，則按原訟法庭指示的方式送達。

(3) 除第 6(2)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在選舉呈請的法律程序中規定須送達律政司司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選舉管理委員會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的通知書，可用交付或以郵遞方式送達。

20. 證人的開支

原訟法庭或司法常務官可發出證明書，讓在選舉呈請的審訊中出庭作證的人獲准給予因出庭作證而招致的合理開支，而該筆開支相等於假若他是任何民事法律程序的證人則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52條他會獲准給予的款額，並須當作為有關選舉呈請的訟費。

21. 選舉呈請的訟費

(1) 所有關乎提出選舉呈請及隨之而引起的法律程序的訟費或附帶訟費(第(3)款另有規定者除外)，須由選舉呈請的各方按原訟法庭裁定的方式及比例支付。

(2) 如原訟法庭認為有任何訟費是因呈請人或答辯人的無理取鬧行為、無理指控或無理反對而導致的，或有任何不必要的開支是由呈請人或答辯人招致或導致的，原訟法庭均可命令由招致或導致該等訟費或開支的每一方支付，不論他們總體而言是否勝訴。

(3) 凡原訟法庭在選舉呈請的審訊中覺得——

(a) 並未證明選舉呈請的答辯人曾就有關選舉犯舞弊行為，或並未證明有人曾在知情和同意下就該選舉犯舞弊行為；及

(b) 答辯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方法，以防止別人代他犯舞弊行為；但

(c) 經證明有某人或某些人曾就該選舉藉提供金錢或以其他形式廣泛地從事舞弊行為，或曾就該選舉藉提供金錢或以其他形式慫恿或助長廣泛的舞弊行為，

則原訟法庭可在給予該人或該等人機會，讓其由大律師或律師代其陳詞並向證人發問和盤問，以提出原訟法庭不應作出命令的因由後——

(i) 命令該人或該等人或該等人當中的任何人支付全部或部分訟費；但

(ii) 如訟費不能或相當不可能從該等人當中的一人或多於一人討回，則可命令訟費須由該等人當中的其他人或由呈請人或各呈請人或由答辯人或各答辯人支付。

22. 擔保款項的沒收

如呈請人在被要求向傳召作為其證人的人或向答辯人繳付任何其應向該證人或答辯人繳付的款項或訟費後3個月內，忽略或拒絕付款，且在上述要求提出後1年內，有證明使原訟法庭信納該呈請人忽略或拒絕付款，則每名曾根據本規則就有關選舉呈請提供擔保的人，須視為未有履行該擔保的承諾，而原訟法庭須就此正式確認將擔保款項沒收。

附表 [第4條]

選舉呈請書

香港高等法院

原訟司法管轄權

關於《區議會條例》(1999年第8號)

及

關於在(選舉日期)舉行的區議會(選區名稱)選區的選舉事宜。

*1. (呈請人姓名)的選舉呈請書說明如下——

(a) 呈請人是在上述選舉中的候選人；

(或) *1. (10名或多於10名呈請人的姓名)的選舉呈請書說明如下——

(a) 呈請人是在上述選舉中有權投票的選民；

*(b) 在無競逐的選舉中：(候選人的姓名)是上述選舉的一名候選人，在(宣布該候選人當選的日期)，上述選區的選舉主任為施行本條例第39(1)條而作出公告，宣布該候選人當選上述選區的議員，而該公告是在(憲報刊登該公告的日期)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而在憲報刊登的；及

(或) *(b) 在有競逐的選舉中：投票在上述日期舉行，(每名候選人的姓名)是上述選舉的候選人，在(宣布當選者當選的日期)，上述選區的選舉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告中宣布(當選者姓名)當選上述選區的議員，而該公告是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而擬備，並在(憲報刊登選舉結果公告的日期)按照根據該條例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而在憲報刊登的；及

(c) (列出根據本條例第49(1)條中哪項理由而質疑選舉和尋求濟助，以及呈請人所依據的事實)。

*2. 呈請人因此請求原訟法庭——

(a) 裁定上述選區的選舉主任在該公告中宣布當選議員的候選人(填上姓名)是否妥為選出；

(b) (如原訟法庭裁定該人並非妥為選出)裁定呈請人或另一候選人(填上姓名)是否妥為選出，以取代上述候選人；及

(c) 裁定批予任何進一步或其他公正的濟助。

(或) *2. 呈請人因此請求原訟法庭——

(a) 裁定上述選區的選舉主任在該公告中宣布當選議員的候選人(填上姓名)是否妥為選出；

(b) (如原訟法庭裁定該人並非妥為選出)裁定另一候選人(填上姓名)是否妥為選出，以取代上述候選人；及

(c) 裁定批予任何進一步或其他公正的濟助。

日期：19.....年.....月.....日

簽署

*呈請人

(或) *代表律師

*本選舉呈請書是由呈請人提交的。

(或) *本選舉呈請書是由呈請人的代表律師(填上律師行名稱)提交的。

送達文件地址為(填上地址)。

現建議將本選舉呈請書的文本送達(填上答辯人姓名)及律政司司長。

*刪去不適用者。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李國能

1999年5月27日

註 釋

本規則就為質疑某人獲選晉身區議會而向高等法院提出的選舉呈請所關涉的呈請書的擬備、提交、送達、因呈請而進行的審訊、呈請的撤回及訟費等事宜，訂定條文。